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88號

原告 明捷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明旗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被告 黃詠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間向原告借款，經原告分別於111年8月23日、111年8月25日、111年8月26日，轉帳新臺幣（下同）8萬元、6萬元、10萬元，合計24萬元（計算式：8萬元+6萬元+10萬元=24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至被告之金融帳戶內。惟被告向原告借得系爭借款後，竟不為聞問，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3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按當事人對
04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民事訴訟
06 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
07 明文。經查，原告所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彰化銀行新臺
08 幣單筆轉帳單據為證（桃院卷第25至27頁），堪認原告就其
09 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有相當之憑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0 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1 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2 (二)按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貸與
13 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返還，係指
14 「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言，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
15 （或起訴），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惟法律為使借用人
16 便於準備起見，特設「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惠期間，
17 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貸與人方有請求之
18 權利（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19 經查，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未約定返還期限，且原告未提出相
20 關事證舉證證明於起訴前曾催告被告返還系爭借款，是依前
21 揭規定與說明，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催告返還之意思表
22 示，且起訴狀內未定有返還期限，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10
23 月13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桃院卷第35頁），
24 自112年10月13日起算1個月，於112年11月12日滿1個月，故
25 自112年11月13日起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應按週年利率5%計
26 付法定遲延利息；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萬
28 元，及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1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02 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03 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審酌原告敗
05 訴部分甚微，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08 (得上訴)